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59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葛世祥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范嘉軒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，並請求就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67,284元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67,28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巫嘉芸